

道路及河道清扫保洁合同书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焦作市城源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焦作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保持高新区良好的投资和工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焦高城管【2024】140号请示批示及中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及费用

1、本次合同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如遇管委会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调整保洁范围，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清扫保洁管理范围：

1、本次合同中神州路、世纪路等路段（详见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清扫面积618733平方米；世纪路景观河等（详见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面积192258平方米，中标价总额11087009.04元（3年），每年为3695669.68元，其中快车道单价1.48元/m²/年，慢车道及人行道单价4.48元/m²/年，景观河单价6.98元/m²/年。

因本次合同不存在未移交路段，所以道路及景观河清扫保洁费用全年为3695669.68元，每月307972.47元（其中道路清

扫保洁费用每年 2353708.84 元，每月 196142.4 元；河道清扫保洁费用每年 1341960.84 元，每月 111830.07 元），依据考评结果每月拨付一次。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非混合道、交通隔离栏（墩）的清扫、冲洗，人行过街天桥、雨水篦子的清扫保洁，果皮箱的清掏、擦拭，冬季道路除冰雪，绿化带的捡拾，沿线商户垃圾的收集以及承包道路范围内垃圾的运输等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河湖整治养护及保洁、绿化带保洁养护、两侧堤岸及护坡保洁、打捞河中漂浮物、清理垃圾等工作。

三、清扫保洁及河湖整治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参照焦作市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实施细则》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达到：“六净”、“六无”、“十不准”的质量标准。（1）“六净”：路面净、路边净、人行道净、树穴净、果皮箱净、污水口净。（2）“六无”：无污泥污水、无浮土、无烟蒂痰迹、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3）“十不准”：工作时间不脱岗、不聊天、不带小孩、不逛商店、不干私活、不穿拖鞋、不相互谩骂、不光背、不焚烧树叶、不往明沟、污雨水进口、花坛内扫倒垃圾。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无吊挂杂物；河湖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风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做好河道范围内绿化的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养护工作，对河水面上死亡、缺少的水生植物及河两岸内死亡、缺少的苗木及时进行补植补栽；

对河道内排水口的淤泥及时进行清理。

2、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状态，严禁违规运转。操作人员应按照设备的基本性能操作；作业设备的运动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保洁作业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条件下，进行检修与维护。

3、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废弃物，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处理；并及时对船只、上岸梯、浮岛、竹排、割草机等水上公共设施进行保洁，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4、作业人员应具备游泳、救援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相关证书；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作业期间不得私自脱岗、不得穿拖鞋、不得光背、不得喝酒；作业人员应对在河道内洗涮、放养家畜(禽)、游泳、滑冰、爬越、击打护栏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反馈，对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倾倒污物、猎捕鸟禽、青蛙等有益动物、电鱼、炸鱼、毒鱼和使用网具捕鱼等其他污染环境、影响水质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反馈。

5、在雷暴雨、洪水、高温等灾害性气候应按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上作业，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6、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



应急作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7、乙方不按规定的河湖整治养护及保洁方式进行作业，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环卫工人数量和专用车辆的要求：

1、乙方依据保洁面积合理配置作业人数，年龄不得超过65岁，50岁以下身体无残疾符合劳动标准的人员不低于20%，每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每年为工人组织一次健康体检。

2、乙方除管理人员外，清扫保洁人员应是当地失地农民或下岗工人，乙方必须为一线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不低于70万元。

3、乙方以30人为标准配备电动自卸密闭专用垃圾清运车和必要的除雪工具，用于垃圾的清运工作和积雪清理。

4、乙方以5人为标准配备电动垃圾保洁车。

五、考核办法：

参照《焦作市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考评办法》。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根据考核结果，落实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并及时核拨到位。

1.2 按照合同负责组织定期检查。

1.3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负责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利于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2、乙方责任：

2.1 按照合同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如甲方有迎检或集中整治，乙方积极配合；如遇大雪天气，要积极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清扫，保证道路畅通。

2.2 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2.3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如发生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负责清除保洁范围内路面、灯杆、果皮箱等物体上的乱贴乱画、乱喷乱涂现象。

2.5 乙方应每月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2.6 清扫工具、劳保用品、过节福利、意外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配制的保洁车、船只、保洁斗、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具体标准为：每年每5人配1辆密闭式保洁车；配备船只7条、每年每人配4个密闭式保洁斗、配发春秋装（含帽子）2套、夏装（含帽子）2套、冬装（含帽子）1套、反光背心1件、雨衣1套。

2.7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叁万元。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并赔偿乙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合同终止：

1、乙方月工作达标率连续二次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三次低于 80 分或依据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天停止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两次出现人身伤害事故,且处置不力造成上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无故长期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不按规定的清扫方式进行清扫,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九、若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其分歧,如不能解决,可以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高新法庭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此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5年 元月 1 日

2025年 1 月 1 日